

# 中華海運研究協會「補助出版航運類專書」辦法

105.02.01 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

## 一、目的

中華海運研究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個人出版航運領域之學術性專書（以下簡稱專書），藉以推廣、保存及分享航運知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補助範圍

- (一) 個人出版專書，得依本辦法向本會申請補助。所謂「專書」，係指針對特定航運領域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，並能提出具有原創性結論，對航運發展具有貢獻之書籍，包括航運相關領域之教科書，但不包括學位論文之出版、翻譯著作、譯注、論文合集及會議論文集。
- (二) 本辦法僅受理向本會申請補助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在臺灣初次出版，且須以繁體中文印刷出版者。
- (三) 本辦法不受理已出版、再版或修改後重新出版之專書。

## 三、申請文件及期限

專書作者須填具申請表及出版前之文稿三份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本會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審查。

## 四、評審方式

由本會進行初審，並至少送請三位(含)以上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。

## 五、補助原則及金額

- (一) 由本會視評審結果及本會預算情況，核給補助款。每一申請案出版之補助金額上限以新台幣伍萬元為原則。但若有集體創作或出版套書等案件，則由本會另案討論，不受金額之限制。
- (二) 同一作者受補助之專書，每年最多以一本為原則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補助者應同意授權本會，得在本會相關網站、臉書或電子報等公告個人獲補助資訊，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。
- (二) 獲補助者應於接獲通知後，須於一年內申請國際標準書號，並印刷發行。
- (三) 獲補助者應於發行後，請繳交本會已出版之專書一冊，向本會請領補助款。
- (三) 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專書之著作權頁或其它明顯處載明「中華海運研究協會贊助出版」之字樣。違反者，本會得撤銷補助。
- (四) 獲補助之專書，如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本會並得廢止補助，並追回已撥給之補助款，且獲補助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會之相關補助。
- (五) 申請案如涉計畫變更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書面同意。申請案如因故須展延出版期限者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同意展延，

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